

**苏黎世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单臻选
2015 版附加争议解决修正条款**

兹声明并经双方同意，本保险单第十四条被以下内容替换：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

因本保险单的履行所产生的任何争议，如果无法由双方协商解决的，双方选择以以下方式解决：

诉讼：双方如协商不成，应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保险单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